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1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媒体刊载了《2025年年度报告》，对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2026年一季度报告》，目前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5. 公司关注到近期算力概念受到市场关注。公司于2025年6月成立合资公司福建智泰驰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算力项目的实施主体，当前公司未自建算力基础设施，尝试性地开展算力租赁服务，主要通过对外采购算力服务并转租，

该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已确认的业务收入不足万元。当前项目仍为前期建设与商业化筹备阶段，存在商业化落地进度慢、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等不确定的风险。

6.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7.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